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29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9),由于工作疏忽,原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表示歉意,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0
6	《关于续聘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8	《关于修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9	《关于修订2015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10	《关于补选冯春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关于补选冯春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0.2	《关于补选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0.3	《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1	《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2	《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3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1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00
14.01	发行规模	100
14.02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
14.03	债券期限	100
14.04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100
14.05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0
14.06	上市场所	100
14.07	偿债保障措施	1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二、2014年度股东大会更正后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0
6	《关于续聘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7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8	《关于修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9	《关于修订2015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10	《关于补选冯春福先生的议案》	100
10.1	《关于补选冯春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0.2	《关于补选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0.3	《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1	《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2	《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3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1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00
14.01	发行规模	100
14.02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
14.03	债券期限	100
14.04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100
14.05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0
14.06	上市场所	100
14.07	偿债保障措施	1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13: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7日15:00-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四、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 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关于修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订2015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冯春福先生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冯春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补选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张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4.01发行规模
14.02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4.03债券期限
14.04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14.05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4.06上市场所
14.07偿债保障措施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0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第11项议案独立选举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须经2015年2月10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修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听取报告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5日9:00-11:30,13:00-17:00 2015年5月18日9:00-11:3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已经记名)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书面通知,华邦集团拟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终止。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临时停牌公告》(临2014-089),由于公司有尚需核实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02),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06),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邦集团的书面通知,在股权转让工作进行过程中,由于目前接触潜在的意向方(山西傅氏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能达成任何交易条款,经华邦集团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

截止目前,华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0,412,28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ST三维(000755)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控股股东和本人承诺,自复牌之日(即2015年4月29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包括股权转让、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等在内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2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L22),经核查发现“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中委托价格有误,原披露内容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4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议案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7	关于董事长期述职的议案	1.00

更正后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董事长期述职的议案	7.00

更新后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2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秋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董事长期述职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15-120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121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15年5月13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

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
2. 投票程序:“阳光投票”
3. 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交易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董事长期述职的议案	7.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0代表弃权,1代表反对,2代表赞成;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0股
反对	2股
弃权	1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向已验证有效身份的投资者发放投票授权书。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人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比)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人:董若愚
联系电话:010-88366107
传真:010-8836280
邮编:100044
2.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赞成投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反对投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4. 对不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于()的提案赞成投票;对于()的提案反对投票;对于()的提案弃权投票;
5. 对1-4项委托事项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有票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4. 会议类别:
5. 会议地点:
6. 会议时间:
7. 会议主持人:
8. 会议地点:
9. 会议时间:
10. 会议地点:
11. 会议时间:
12. 会议地点:
13. 会议时间:
14. 会议地点:
15. 会议时间:
16. 会议地点:
17. 会议时间:
18. 会议地点:
19. 会议时间:
20. 会议地点:
21. 会议时间:
22. 会议地点:
23. 会议时间:
24. 会议地点:
25. 会议时间:
26. 会议地点:
27. 会议时间:
28. 会议地点:
29. 会议时间:
30. 会议地点:
31. 会议时间:
32. 会议地点:
33. 会议时间:
34. 会议地点:
35. 会议时间:
36. 会议地点:
37. 会议时间:
38. 会议地点:
39. 会议时间:
40. 会议地点:
41. 会议时间:
42. 会议地点:
43. 会议时间:
44. 会议地点:
45. 会议时间:
46. 会议地点:
47. 会议时间:
48. 会议地点:
49. 会议时间:
50. 会议地点:
51. 会议时间:
52. 会议地点:
53. 会议时间:
54. 会议地点:
55. 会议时间:
56. 会议地点:
57. 会议时间:
58. 会议地点:
59. 会议时间:
60. 会议地点:
61. 会议时间:
62. 会议地点:
63. 会议时间:
64. 会议地点:
65. 会议时间:
66. 会议地点:
67. 会议时间:
68. 会议地点:
69. 会议时间:
70. 会议地点:
71. 会议时间:
72. 会议地点:
73. 会议时间:
74. 会议地点:
75. 会议时间:
76. 会议地点:
77. 会议时间:
78. 会议地点:
79. 会议时间:
80. 会议地点:
81. 会议时间:
82. 会议地点:
83. 会议时间:
84. 会议地点:
85. 会议时间:
86. 会议地点:
87. 会议时间:
88. 会议地点:
89. 会议时间:
90. 会议地点:
91. 会议时间:
92. 会议地点:
93. 会议时间:
94. 会议地点:
95. 会议时间:
96. 会议地点:
97. 会议时间:
98. 会议地点:
99. 会议时间:
100. 会议地点:
101. 会议时间:
102. 会议地点:
103. 会议时间:
104. 会议地点:
105. 会议时间:
106. 会议地点:
107. 会议时间:
108. 会议地点:
109. 会议时间:
110. 会议地点:
111. 会议时间:
112. 会议地点:
113. 会议时间:
114. 会议地点:
115. 会议时间:
116. 会议地点:
117. 会议时间:
118. 会议地点:
119. 会议时间:
120. 会议地点:
121. 会议时间:
122. 会议地点:
123. 会议时间:
124. 会议地点:
125. 会议时间:
126. 会议地点:
127. 会议时间:
128. 会议地点:
129. 会议时间:
130. 会议地点:
131. 会议时间:
132. 会议地点:
133. 会议时间:
134. 会议地点:
135. 会议时间:
136. 会议地点:
137. 会议时间:
138. 会议地点:
139. 会议时间:
140. 会议地点:
141. 会议时间:
142. 会议地点:
143. 会议时间:
144. 会议地点:
145. 会议时间:
146. 会议地点:
147. 会议时间:
148. 会议地点:
149. 会议时间:
150. 会议地点:
151. 会议时间:
152. 会议地点:
153. 会议时间:
154. 会议地点:
155. 会议时间:
156. 会议地点:
157. 会议时间:
158. 会议地点:
159. 会议时间:
160. 会议地点:
161. 会议时间:
162. 会议地点:
163. 会议时间:
164. 会议地点:
165. 会议时间:
166. 会议地点:
167. 会议时间:
168. 会议地点:
169. 会议时间:
170. 会议地点:
171. 会议时间:
172. 会议地点:
173. 会议时间:
174. 会议地点:
175. 会议时间:
176. 会议地点:
177. 会议时间:
178. 会议地点:
179. 会议时间:
180. 会议地点:
181. 会议时间:
182. 会议地点:
183. 会议时间:
184. 会议地点:
185. 会议时间:
186. 会议地点:
187. 会议时间:
188. 会议地点:
189. 会议时间:
190. 会议地点:
191. 会议时间:
192. 会议地点:
193. 会议时间:
194. 会议地点:
195. 会议时间:
196. 会议地点:
197. 会议时间:
198. 会议地点:
199. 会议时间:
200. 会议地点:
201. 会议时间:
202. 会议地点:
203. 会议时间:
204. 会议地点:
205. 会议时间:
206. 会议地点:
207. 会议时间:
208. 会议地点:
209. 会议时间:
210. 会议地点:
211. 会议时间:
212. 会议地点:
213. 会议时间:
214. 会议地点:
215. 会议时间:
216. 会议地点:
217. 会议时间:
218. 会议地点:
219. 会议时间:
220. 会议地点:
221. 会议时间:
222. 会议地点:
223. 会议时间:
224. 会议地点:
225. 会议时间:
226. 会议地点:
227. 会议时间:
228. 会议地点:
229. 会议时间:
230. 会议地点:
231. 会议时间:
232. 会议地点:
233. 会议时间:
234. 会议地点:
235. 会议时间:
236. 会议地点:
237. 会议时间:
238. 会议地点:
239. 会议时间:
240. 会议地点:
241. 会议时间:
242. 会议地点:
243. 会议时间:
244. 会议地点:
245. 会议时间:
246. 会议地点:
247. 会议时间:
248. 会议地点:
249. 会议时间:
250. 会议地点:
251. 会议时间:
252. 会议地点:
253. 会议时间:
254. 会议地点:
255. 会议时间:
256. 会议地点:
257. 会议时间:
258. 会议地点:
259. 会议时间:
260. 会议地点:
261. 会议时间:
262. 会议地点:
263. 会议时间:
264. 会议地点:
265. 会议时间:
266. 会议地点:
267. 会议时间:
268. 会议地点:
269. 会议时间:
270. 会议地点:
271. 会议时间:
272. 会议地点:
273. 会议时间:
274. 会议地点:
275. 会议时间:
276. 会议地点:
277. 会议时间:
278. 会议地点:
279. 会议时间:
280. 会议地点:
281. 会议时间:
282. 会议地点:
283. 会议时间:
284. 会议地点:
285. 会议时间:
286. 会议地点:
287. 会议时间:
288. 会议地点:
289. 会议时间:
290. 会议地点:
291.